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235號

原告 和康企業行即鄭雋孜

訴訟代理人 許世烜律師

楊家明律師

葉賢賓律師

被告 詠仁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啟勝

被告 巨亞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世琳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榮哲律師

複代理人 高紫棠律師

被告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榮廷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陳中安

賴盛星律師

複代理人 蔡育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均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詠仁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詠仁公司）或被告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家公司）應不真正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萬47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巨亞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巨亞公司）或被告全家公司應不真正連帶給付原告31萬99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詠仁公司、被告巨亞公司及被告全家公司應不真正連帶給付原告198萬15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一)被告詠仁公司或全家公司應給付原告113萬3174元及自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上開聲明若其中一被告為給付，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給付義務消滅。(二)被告巨亞公司或被告全家公司應給付原告142萬3022元，及自言詞辯論意旨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上開聲明若其中一被告為給付，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給付義務消滅。(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其聲明變更，均係基於兩造間因加盟便利商店所生之裝潢、水電糾紛同一原因事實，所為之擴張、減縮聲明，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加盟全家便利商店澎湖和田店多年，因被告全家公司之展店要約，由原告向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澎湖風管處）承租門牌澎湖縣○○鄉○○○00號建物，以此建物為營業商店與被告全家公司訂立加盟契

約，原告與被告全家公司預計大菓葉店將於民國112年5月11日開幕，雙方簽訂112年5月11日加盟契約。被告全家公司指定被告詠仁公司進行裝潢工程，被告巨亞公司進行水電工程，被告詠仁、巨亞公司於112年4月12日進場施工，原預計完工日為112年5月8日、同年月11日開幕營業。惟預計完工日即112年5月8日，大菓葉店之動力電源仍不能符合約定之三相用電，僅能以變相器轉換電力，遂未於112年5月8日同意驗收，於112年5月11日預計開幕日，亦僅能試營運，至112年6月6日大菓葉店才取得台電公司動力用電合法送電。而三相用電缺失補正部分至112年9月14日才全部驗收完畢。

(二) 依照原告與被告詠仁、巨亞公司間工程承攬契約第12條約定，被告詠仁公司、巨亞公司應遵照工程期限完工，每逾1日，按日賠償原告總工程款1%計算之違約金。是被告詠仁公司、巨亞公司均應給付自112年5月8日起至驗收日112年9月14日間之逾期違約金。又原告與被告全家公司間之合作關係，具有對價關係之繼續性契約，被告全家公司應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履行系爭加盟契約之義務。被告全家公司未指定專業監造人，就本件三相用電之申請及施工之延誤，致工程不能如期完成，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被告全家公司指定被告詠仁公司進行裝潢施工，指定被告巨亞公司進行水電工程施工，均與原告訂立承攬契約，被告詠仁、巨亞公司均授權被告全家公司之指示及監督而施工，被告詠仁、巨亞公司係全家公司執行系爭加盟契約之使用人。被告全家公司應就詠仁、巨亞公司之過失致被告全家公司違反加盟契約負賠償責任。雖系爭加盟契約未約定被告全家公司之過失應負賠償責任之條款，然系爭加盟契約屬有償之繼續性契約，原告得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554條，請求被告全家公司就前述逾期違約金負損害賠償責任，且被告全家、詠仁、巨亞公司間為不真正連帶關係。

01 (三) 違約金之計算如下：

- 02 1.以112年6月6日取得台電公司合法電力之日計算完工日
03 期，逾期29天應計違約金：詠仁公司25萬4744元（契約總
04 價87萬8430 $\times$ 1% $\times$ 29）；巨亞公司31萬9904元（契約總價8
05 7萬8430 $\times$ 1% $\times$ 29）
- 06 2.自合法送電翌日112年6月7日起至驗收日112年9月14日
07 止，又逾期100天，應計違約金：詠仁公司87萬8430元
08 （87萬8430 $\times$ 1% $\times$ 100）；巨亞公司110萬3318元（110萬33
09 18 $\times$ 1% $\times$ 100）
- 10 爰依工程承攬契約書第12條、類推適用民法第554條規
11 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詠仁公司或全家公司
12 應給付原告113萬3174元及自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繕本送
13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上開
14 聲明若其中一被告為給付，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給付義務
15 消滅。(二)被告巨亞公司或被告全家公司應給付原告142萬3
16 022元，及自言詞辯論意旨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上開聲明若其中一被告
18 為給付，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給付義務消滅。(三)願供擔
19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詠仁公司、巨亞公司則以：

- 21 (一)原告取得工程承攬契約書前，已與被告詠仁、巨亞公司成
22 立承攬契約，並據工程報價單進場動工，嗣工程承攬契約
23 書雖經被告用印後交付原告，原告均未用印繳回被告全家
24 公司，並提起另案訴訟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詠仁公司、巨
25 亞公司間承攬契約關係不存在，主張未曾取得書面之工程
26 承攬契約書。於另案訴訟敗訴後，原告始簽名用印於工程
27 承攬契約書，並據此主張被告詠仁、巨亞公司需按工程承
28 攬契約書給付違約金，以減少本應給付之工程款。惟被告
29 詠仁、巨亞公司先前用印所為之要約，已因原告未於可期
30 待承諾達到時期內為承諾，失其拘束力。是工程承攬契約
31 書約定內容，未經原告與被告詠仁、巨亞公司意思表示合

01 致，不得作為雙方權利義務之依據，兩造間之承攬法律關
02 係，僅應依民法有關承攬之規定加以認定，其主張依照工
03 程承攬契約書第12條給付逾期違約金，並無依據。

04 (二) 工程承攬契約書關於完工期限之記載為空白，無從起算違
05 約金。且被告詠仁、巨亞公司於澎湖大菓葉店之裝潢、水
06 電等相關工程，已於112年5月8日完工並經被告全家公司
07 驗收完畢，原告更如期於112年5月11日開幕營業至今，原
08 告依工程承攬契約書第9條約定，不得對被告全家公司之
09 驗收結果表示異議，亦無從據以計算違約金，請求被告詠
10 仁、巨亞公司給付違約金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1 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12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3 三、被告全家公司則以：

14 (一) 被告詠仁、巨亞公司向原告承攬之工程，依被告詠仁、巨
15 亞公司提供之估價單所載內容逐一核對，經原告參與驗
16 收，並於預定擔任大菓葉店店長之張孟群代表原告逐一查
17 驗簽收，已於112年5月8日完工並經原告驗收及交付原
18 告，原告始得於112年5月11日開始營運，營業當日之營收
19 即達4萬5127元，自112年5月11日至同年5月31日止營收合
20 計為99萬2773元，原告自112年5月11日開始營運之事實至
21 明，112年5月8日依約完成驗收手續。縱台電公司於112年
22 6月6日始正式送電，在台電正式供電以前被告全家公司已
23 提供變相器因應，對原告經營系爭大菓葉店無不利之影
24 響。原告請求被告按日計算之違約金並無理由。

25 (二) 被告全家公司就大菓葉店交付原告經營前之相關工程設
26 計、施工監造等，並未向原告收取保證金或報酬，原告與
27 被告全家公司間非有償委任關係。原告尚積欠被告詠仁公
28 司裝潢工程款77萬5981元、被告巨亞公司水電款86萬9854
29 元、訴外人泰山企業公司（下稱泰山公司）安裝自動門工
30 程款3萬0676元未能支付，原告與被告於113年7月4日簽訂
31 協議書，原告承諾於113年11月30日前支付完畢，原告未

01 依約給付，甚向新北地院提起確認與被告詠仁、巨亞公司
02 及泰山公司間之契約不存在訴訟，原告明顯藉該訴訟脫免
03 其給付工程款之義務，經新北地院113年度訴字第860號民
04 事判決駁回，原告亦置之不理，尚以被告遲延正式驗收為
05 由請求被告賠償255萬6196元。

06 (三) 原告既承認均與被告全家公司指定之被告詠仁、巨亞公司
07 訂立承攬契約，承攬契約之當事人並未有被告全家公司，
08 自應由上開承攬廠商各自對原告負責，被告全家公司不應
09 與詠仁、巨亞公司之遲延完工負同一責任。況原告與被告
10 全家公司於112年5月11日始簽訂加盟契約書，該簽約時間
11 與原告經營之系爭大菓葉店開始營業時間相同，在此之前
12 兩造間之加盟契約尚未成立，原告自無從依尚未成立之加
13 盟契約要求被告全家公司與詠仁、巨亞公司負同一之承攬
14 人責任，原告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544條規定並無理由。

15 (四) 若本件原告請求有理由，原告不僅脫免協議書約定之給付
16 工程尾款167萬6241元之義務，尚另取得違約金之利益，
17 原告拒付協議書之工程尾款予被告詠仁公司、巨亞公司及
18 泰山公司、又分別提起確認與上開公司間之契約不存在，
19 以及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等給付違約金，行為違背誠信原
20 則，依民法第148條第2項規定不應准許等語，資為抗辯。
21 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
2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3 四、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369頁、第436至437頁）

24 (一) 原告加盟被告全家公司，經營澎湖大菓葉店，並於112年5
25 月11日簽訂加盟契約書。

26 (二) 被告詠仁、巨亞公司於112年間承攬系爭店鋪之裝潢工
27 程。

28 (三) 原告前以與被告詠仁、巨亞公司及第三人泰山自動門企業
29 有限公司間無承攬契約存在，向新北地院提起確認契約不
30 存在訴訟，經新北地院以113年度訴字第860號判決駁回原
31 告之訴，原告上訴後，嗣撤回上訴確定。

01 五、本院之判斷

02 （一）被告詠仁、巨亞公司之裝潢、水電工程已於112年5月8日
03 驗收完畢。

04 1. 原告提出之承攬工程契約書第9條約定略以：工程完工
05 後，甲乙雙方（即原告與被告詠仁公司、巨亞公司）均同
06 意由被告全家公司派員協助工程驗收事宜，對於驗收結
07 果，原告與被告詠仁公司、巨亞公司雙方均不得異議，工
08 程驗收完畢，原告不得以驗收不確實、被告全家公司裝潢
09 補助款尚未撥付、店鋪發票未核發等事由，拒絕支付尾款
10 予被告詠仁公司、巨亞公司（見本院卷第89頁、第99
11 頁）。就原告加盟被告全家公司便利超商之店面裝潢土
12 木、水電之驗收事宜，原告已同意按前開約定辦理，核先
13 敘明。

14 2. 次就三相用電問題及於112年5月8日辦理驗收完畢一節，
15 證人即被告全家公司建設專員陳植智證述：伊擔任被告全
16 家公司之建設專員，負責配置圖面、現場說明、監工、驗
17 收。112年4月10日上午，有進行施工前現場說明，現場有
18 伊、陳大為、四大廠商詠仁巨亞、招牌、設備，加盟方店
19 長張孟群。現場有說明用電問題，因為該處是單相用電，
20 需求是三相用電，故需要向台電進行申辦三相用電作業，
21 也有說明會用到變壓器，因為營業開發想搶在暑假前開店
22 快速營業，也不知台電用電何時會處理完畢，因此有說明
23 會使用三相變壓器，當場有對廠商及加盟業者說明，驗收
24 時，伊會帶著加盟業者去驗收，實做實算拉尺寸逐項驗
25 收，伊就拿了估價單，現場逐項拉尺寸、驗收標準為有
26 水、有電、有設備、POS機能夠收銀、現場建物能遮風避
27 雨，達成全家公司認可，可營業為基準。被告詠仁公司、
28 巨亞公司都是112年5月8日完工、5月8日驗收，驗收時，
29 現場有伊、全家總務黃東山、加盟業者有原告及店長張孟
30 群，四大廠商的裝潢老闆、水電石老闆的弟弟、設備、招
31 牌都有人到場。估價單是廠商製作的，上面文字不是伊所

01 勾選，是給加盟業者勾選的，伊就是負責拉尺寸確認，打
02 叉代表不用做，因為估價時會估比較寬，有可能施作的就
03 估進去，現場施作可能不用就把它剔除，幫加盟者省錢，
04 數字修正也是如此，這些都不算瑕疵或未完工，是代表不
05 用施作。至於沒有三相用電不是瑕疵，因為是台電沒有送
06 電，後來於112年9月14日伊有簽一個結算單，結算單於11
07 2年9月14日前就已經給了，廠商有跟原告請款但遲遲不
08 給，原告針對結算內容有疑慮，所以伊拿結算單跟他說
09 明，當天原告請了具機電背景的李忠霖來，針對用電部分
10 有再去授電室說明，再到店鋪外告知管路如何到店內，針
11 對原告疑慮一一向李忠霖說明，也告知沒有針對變相器向
12 加盟者請款。此次僅為說明而已，112年5月8日就已經驗
13 收結算了，驗收日期沒有變過等語（見本院卷一第518至5
14 24頁）。

15 3. 證人即被告全家公司之開發課長陳大為亦證述：伊為開發
16 課長，負責找尋便利商店、店面開拓，本案是111年底左
17 右，原告提想要開全家便利商店大菓葉店，確認拿到該地
18 租賃權後，開始跟原告談條件，有想要趕在112年4月底花
19 火節澎湖旺季時開幕，因此非常緊迫的準備，112年4月10
20 日進行施工前，有到現場說明，到場人有專員陳楨智、設
21 備總務黃東山、水電、裝潢、招牌、冷凍廠商，原告派店
22 長張孟群到場，有圖面並向店長說明，也向廠商說明想施
23 工的方式，後續驗收由陳楨智負責，標準是所有機器設
24 備、貨架、生產機具都到位，已經可以營業之狀態就是驗
25 收完畢，預計完工日是被告全家公司定的時間，有標準工
26 期，要在112年5月8日完工，當天完工當天驗收，被告全
27 家公司驗收日就是112年5月8日，沒有變過等語（見本院
28 卷一第512至517頁）。

29 4. 另112年5月8日係由原告與店長張孟群與被告全家公司人
30 員逐項確認等情，亦據證人張孟群證述：原告有實際要開
31 澎湖大菓葉店時，就找伊去當店長，112年5月8日，當日

01 叫伊核對，估價單上裝潢材積的部份是伊寫的，原告負責
02 電的部分勾選或確認，打勾或打叉是原告寫的等語（見本
03 院卷一第526至527頁）。核與被告提出，經證人張孟群簽
04 名、驗收日載為112年5月8日之工程估價單（見本院卷一
05 第183至197頁）相符，其上就個別項目均有劃記數字、
06 「X」等符號，併記載各項目之材積。綜以上開證人陳述
07 及卷內估價單之劃記紀錄，可認被告全家公司已於112年5
08 月8日依照承攬工程契約書第9條約定，與原告、張孟群、
09 裝潢、水電廠商，逐項確認，辦理驗收完畢甚明。

10 （二）原告雖主張於112年5月8日仍無三相用電，存有瑕疵而未
11 驗收，惟驗收標準本由被告全家公司決定已如前述，就三
12 相用電部分，亦經證人陳植智證述於112年4月10日施工前
13 說明對廠商及加盟業者說明會使用三相變壓器等語如前。
14 次依據被告巨亞公司之估價單，設備插座第39項為「三相
15 變相器安裝、拆除運費（備註尚未正常送電時使用三相變
16 相器暫時供電）」，雜項工事第19、20項，亦載「三相變
17 相器離島設備搬運及寄送費用」、「三相變相器離島送電
18 後拆除費用」等項目（見本院卷一第107頁、第111頁），
19 均可見於施工之始估價時，即已預設現場僅有單相電，需
20 改用三相變壓器暫時供電，待正常送電後拆除，並以此預
21 估相關費用列於估價單，則112年5月8日被告全家公司依
22 據先前施工前現場說明結果，以三相變壓器方式為現場驗
23 收，即無瑕疵，原告主張並無可採。

24 （三）原告雖另以證人張孟群、李忠霖證述以佐112年5月8日未
25 完成驗收，至112年9月14日方驗收完畢云云。證人張孟群
26 證述：112年4月10日現場施工前說明，有說到電的問題，
27 有聽到那邊沒有大電，但不清楚要怎麼辦，因為電的部分
28 伊不是專業，現場也沒有告知伊會裝變壓器，驗收當日裝
29 潢有一些壞掉的，例如皮脫落、圖面不符的，有立即反應
30 但沒有寫到估價單上，有一些設備沒到，霜淇淋機等設
31 備，多了變相器，但也沒有說要如何改善，伊沒有看過電

路配置圖，伊對電不熟等語（見本院卷一第526至528頁）。證人李忠霖證述：伊為原告舅舅，也是原告員工，擔任原告經營和田飯店管理、工務，112年9月14日有幫忙驗收，因為伊對電比較熟，原告請伊去現場確認配電、設備電力，伊有確認台電有送電，確認電錶有電，伊就是去現場確認有三相電，跟著廠商、被告全家公司查看，有沒有逐項驗收伊忘記了，112年9月14日才確認有三相電等語（見本院卷一第529至532頁）。其等雖一致證稱使用變壓器，無三相用電而未於112年5月8日驗收云云，惟就三相電暫以變相器處理一節，已如前述，其等陳述即無可採，至證人張孟群證述驗收當日有反應皮脫落、圖面不符云云，惟既經查驗材積，且於估價單上確認完畢，如有瑕疵本得由張孟群載於估價單上，其未於驗收當日記載於估價單，反於事後稱存有瑕疵云云，亦無可採。再其稱驗收當日無落地式霜淇淋機而有瑕疵，惟此均非被告詠仁、巨亞公司之承攬施工範圍，原告以此認未驗收更屬無稽，其主張均無可採。

（四）綜此，被告詠仁、巨亞公司所承攬之全家便利商店大菓葉店裝潢、水電工程，均經被告全家公司於112年5月8日驗收完畢。原告主張被告詠仁、巨亞公司逾期完成裝潢、水電工程，依照承攬契約第12條約定，請求自112年5月8日至9月14日，按日賠償原告總工程款1%計算之違約金，並無依據，其再主張被告全家公司類推適用民法第554條，就前述逾期違約金負損害賠償責任，亦非有據。

六、綜上，原告依據工程承攬契約第12條約定、類推適用民法第554條，請求被告詠仁公司或全家公司應給付原告113萬3174元及自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上開聲明若其中一被告為給付，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給付義務消滅；被告巨亞公司或被告全家公司應給付原告142萬3022元，及自言詞辯論意旨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上開

01 聲明若其中一被告為給付，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給付義務消
02 滅，均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原告既受敗訴判決，其假執
03 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04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
05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亦
06 與本案爭點無涉，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0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09 工程法庭 法 官 曾育祺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14 書記官 蔣佩璇